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七年四月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下列简称仅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广东鸿图、本公司、公司	指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指	广东鸿图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指	广东鸿图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激励计划（草案）》	指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草案）》及其修订稿
本次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即以广东鸿图 A 股股票为标的，为公司董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进行的长期性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	指	本计划规定的符合授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人员
限制性股票、标的股票	指	根据本计划，激励对象有权获授限制性条件的公司股票
授予日	指	本计划获准实施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锁定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的期限
解锁日	指	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满足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锁定之日
解锁期	指	在锁定期届满后，满足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申请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锁定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有效期	指	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授予价格	指	根据本计划，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

		确定的价格
认购价格	指	根据本计划，激励对象认购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解锁条件	指	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所获股票解锁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试行办法》	指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
《171号通知》	指	《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
《备忘录4号》	指	《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
《公司章程》	指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考核管理办法》	指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本公司股东大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所	指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本律师	指	邓洁、云芸律师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广东鸿图的委托，指派本律师担任广东鸿图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试行办法》、《171 号通知》、《备忘录 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广东鸿图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对广东鸿图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广东鸿图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及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同上报和公开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对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法律意见书》中直接援引的其他机构向广东鸿图出具的文件内容发表意见。

（五）本律师同意广东鸿图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广东鸿图作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广东鸿图已向本律师作出书面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是真实、完整、有效的。本律师对其所提供的文件副本和复印件与原件的一致性进行了核查。

（七）本所声明，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及本律师均不持有广东鸿图的股票，与广东鸿图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本所及本律师也不对用作其他用途的后果承担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广东鸿图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

广东鸿图是依法设立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合法持有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200725995439Y的《营业执照》，住所位于广东省高要市金渡世纪大道168号，法定代表人为黎柏其，注册资本为24,802.3001万元，经营范围为“开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汽车、摩托车、家用电器、电子仪表、通讯、机械等各类铝合金压铸件和镁合金压铸件及其相关配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代理出口本企业自行研制开发的技术转让给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投资及投资管理”，营业期限至长期。

广东鸿图目前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予终止的情形。

（二）广东鸿图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审字[2016]G15041940022号《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广会专字[2016]G15041940055号《关于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和广东鸿图的公告文件并经本律师核查，广东鸿图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广东鸿图具备《试行办法》第五条列明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应具备的条件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审字[2014]G14000420016号《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5]G14041900015号《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6]G15041940022号《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激励计划（草案）》，并经本律师核查，广东鸿图具备《试行办法》第五条列明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应具备的条件：

- 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 2、薪酬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 3、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记录；
- 5、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本律师意见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广东鸿图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定的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16年9月18日，广东鸿图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关于制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

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2017年3月1日，广东鸿图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本律师对照《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备忘录4号》、《171号通知》等相关规定，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对广东鸿图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进行了逐项核查。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完善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倡导公司与管理层及骨干员工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充分调动公司董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实施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共计182人，占公司目前在册员工总数的4.36%；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不在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范围之内。上述人员需与公司或子公司、分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并在公司或子公司、分公司任职，且未参与除本公司激励计划外的其他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人员名单和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需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由监事会核实并将其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预留激励对象指本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本计划以及本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调增激励数量的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内确定，经

董事会提出、监事会核实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下列人员不得成为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7) 公司章程规定或双方约定不得享受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如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规定不得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回购已经授予该激励对象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终止其参与本计划。

2、2016 年 9 月 18 日，广东鸿图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认为：

(1) 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4) 列入本次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

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 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技术、管理等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经核查，本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已明确规定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及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十七条及《试行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 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和分配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种类、来源、数量和分配如下：

(1) 限制性股票的种类

本计划采用限制性股票作为激励工具，标的股票为广东鸿图限制性股票。

(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

本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广东鸿图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 A 股普通股股票。

(3) 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480,000 股，不超过《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 1%。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239,00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90%，预留 241,000 股，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的 9.72%，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0%，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

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总数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且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标的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

2、经核查，本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来源符合《管理

办法》第十二条、《试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预留比例不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分配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的具体名单及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廖坚	副董事长	117,000	4.72%	0.05%
2	徐飞跃	总经理	117,000	4.72%	0.05%
3	莫劲刚	副总经理	96,000	3.87%	0.04%
4	刘刚年	副总经理	96,000	3.87%	0.04%
5	张百在	副总经理	96,000	3.87%	0.04%
6	黄明军	副总经理	96,000	3.87%	0.04%
7	陈参强	副总经理	96,000	3.87%	0.04%
8	万里	副总经理	96,000	3.87%	0.04%
9	李四娣	副总经理	96,000	3.87%	0.04%
10	莫建忠	副总经理	96,000	3.87%	0.04%
11	张国光	副总经理	96,000	3.87%	0.04%
12	黄杰枫	副总经理	96,000	3.87%	0.04%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194,000	48.15%	0.48%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共 170 人			1,045,000	42.14%	0.42%
预留部分			241,000	9.72%	0.10%
合计			2,480,000	100.00%	1.00%

2、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在本限制性股票有效期内，激励对象获得的股权激励收益占本期限限制性股票授予时薪酬总水平（含股权激励收益）

的比重不超过 40%，超过部分的收益上缴公司，由公司另行处理。

3、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将于首次授予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召开董事会授予。届时须确定预留授予的权益数量、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价格等相关事宜，经公司监事会核实后，报相关监管部门备案，并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次授予情况的摘要及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

4、经核查，本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及拟预留权益的数量、涉及标的股票数量及占本次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总额的百分比，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及《试行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和解锁期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如下：

（1）有效期

本计划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

（2）授予日

本计划的授予日在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且授予条件成就后 60 日内，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履行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3）锁定期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本次激励计划锁定期为 24 个月，锁定期后 36 个月为解锁期。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可依本计划规定在解锁期内分期解锁。锁定期内及限制性股票未解锁之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被锁定，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 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 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在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 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 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解锁期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本期激励计划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 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36 个月内分 3 次解锁。在解锁期内, 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可分 3 次申请解锁: 第一次解锁期为锁定期满后第一年, 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1/3; 第二次解锁期为锁定期满后的第二年, 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1/3; 第三次解锁期为锁定期满后的第三年, 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1/3。

①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及各期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33%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33%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33%

②预留限制性股票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为锁定期。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预留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预留限制性
-------	------	-------------

		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预留 解锁	自预留部分权益的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预留 解锁	自预留部分权益的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2、经核查，本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试行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及《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

（六）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确定方法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确定方法如下：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21.62 元。激励对象在获授限制性股票时，认购价格为授予价格的 50%，即个人出资比例为 50%；另外 50%由广东鸿图以股份支付并计提管理费用的形式进行承担。

（2）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计划公司通过定向增发方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应当根据公平市场价原则确定，授予价格为下列价格较高者：

- ①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即 21.62 元/股；
- ②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21.62 元/股；
- ③草案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即 19.86 元/股；
- ④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21.52 元/股；
- ⑤草案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20.28 元/股；
- ⑥草案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21.54 元/股；
- ⑦公司标的股票的单位面值，即 1 元/股。

本计划股权激励对象在获授限制性股票时，认购价格为授予价格的

50%，即个人出资比例为 50%。

（3）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在授予前，公司须召开董事会，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授予价格应当根据公平市场价原则确定，授予价格为下列价格较高者：

- ①定价基准日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
- ②定价基准日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③定价基准日前 3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
- ④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⑤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⑥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⑦公司标的股票的单位面值，即 1 元/股。

本计划股权激励对象在获授限制性股票时，认购价格为授予价格的 50%，即个人出资比例为 50%。

2、经核查，本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和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试行办法》第十八条、《171 号通知》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与解锁条件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计划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与解锁条件如下：

（1）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①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C.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D.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E.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B.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C.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D.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E.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F.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③公司业绩考核达到以下条件：

A. 2016 年度每股收益不低于 0.67；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8.30%；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 95.70%；

上述指标中，每股收益及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本公司此项指标前三年度的平均值、同行业可比同期指标 50 分位值中孰高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本公司此项指标前三年度的平均值。

（2）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锁条件

锁定期内各年度公司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若锁定期业绩考核不达标，则本次激励计划终止实施。

公司必须满足下列条件，方可依据本计划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

①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锁期的 3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锁，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

A.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锁	2018 年每股收益不低于 0.69，且不得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 95.70%；相比 2015 年，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0%，且不得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第二次解锁	2019 年每股收益不低于 0.71，且不得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主

	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 95.70%；相比 2015 年，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且不得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第三次解锁	2020 年每股收益不低于 0.73，且不得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 95.70%；相比 2015 年，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40%，且不得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B.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预留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预留解锁期	2019 年每股收益不低于 0.71，且不得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 95.70%；相比 2015 年，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且不得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第二个预留解锁期	2020 年每股收益不低于 0.73，且不得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 95.70%；相比 2015 年，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40%，且不得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当年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行为，新增加的股本可不计入当年股本增加额的计算。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注：根据国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授予激励对象股权时的业绩目标水平及激励对象行使权利时的业绩目标水平应对照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为了确保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中绩效指标的市场可比性，根据相关规定，选取 7 家行业属性及主营产品类似的、且综合实力、营收和资产规模等方面具备可比性的 A 股上市公司作为授权及行权的业绩对标公司，对标公司名单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营产品类型
002384. SZ	东山精密	精密钣金、精密压铸件
300328. SZ	宜安科技	轻合金精密压铸件
300176. SZ	鸿特精密	精密压铸件、汽车零配件、通讯零配件
002355. SZ	兴民钢圈	汽车钢制车轮
002536. SZ	西泵股份	风泵机械、专用设备与零部件
002363. SZ	隆基机械	普通制动毂、制动盘、载重车制动毂、刹车片、轮毂、铸件、

		制动钳体
002448.SZ	中原内配	气缸套、活塞及相关内燃机配件

对照上述对标公司各项财务指标的 50 分位值及 75 分位值设置限制性的解锁条件。

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同行业企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业绩指标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②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考评结果划分为优秀（A）、优良（B+）、良好（B）、待改进（C）和不胜任（D）五个等级。

激励对象只有在解锁期的上一年度考核为“A 优秀、B+优良、B 良好”时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解锁期内可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上一年度考核为“C 待改进”时则可对该解锁期内可解锁的 60% 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而上一年度考核为“D 不胜任”或连续两个年度考评“C 待改进”则不能解锁。个人当年未解锁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2、广东鸿图已为本次激励计划制定《考核管理办法》，建立了配套的绩效考核办法。

3、经核查，本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解锁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试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同时，广东鸿图已为本次激励计划建立了配套的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管理办法》，对考核指标与条件进行了明确规定，《激励计划（草案）》选取了可比公司相关指标作为公司业绩指标对照的依据，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171 号通知》第二条的规定。

（八）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及程序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及程序如下：

（1）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的股份登记期间内，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项，公司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times(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②缩股

$$Q=Q0\times 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1 股广东鸿图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③配股

$$Q=Q0\times P1\times(1+n)/(P1+P2\times 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④派息、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息、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数量不作调整。

（2）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②缩股

$$P=P0/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③派息

$$P=P_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④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 + 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 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⑤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3）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广东鸿图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章所列明原因的范围内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董事会作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经核查，本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已明确规定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调整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的规定。

（九）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1）本计划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授予日会计处理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

②锁定期内会计处理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对于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应当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限制

性股票锁定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以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③解锁日会计处理

在解锁日，如果达到解锁条件，可以解锁；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锁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回购后注销，并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2）预计本计划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首次授予 2,239,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总费用 24,203,590 元，前述总费用由公司在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在相应的年度内按每年三分之一的解锁比例分摊，同时增加资本公积。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批次	合计	锁定期第一年	锁定期第二年	第一个解锁年度	第二个解锁年度
第一批成本	8,067,863.33	4,033,931.67	4,033,931.67	-	-
第二批成本	8,067,863.33	2,689,287.78	2,689,287.78	2,689,287.78	-
第三批成本	8,067,863.33	2,016,965.83	2,016,965.83	2,016,965.83	2,016,965.83
合计	24,203,590.00	8,740,185.28	8,740,185.28	4,706,253.61	2,016,965.83

本计划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2、经核查，本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已明确规定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的规定。

（十）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实施程序

①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激励计划（草案）》

②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在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次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③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明显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发表独立意见。

④监事会核实激励对象名单。

⑤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全文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考核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自查表》，同时应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等文件。

⑥报送广东省科学技术厅批准。

⑦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⑧在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批准后，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披露本计划的法律意见书；聘请独立财务顾问的，还需披露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⑨独立董事就本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⑩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本计划，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本次激励计划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

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后，公司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⑪股东大会批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且授予条件成就后 60 日内，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并完成公告、登记等事宜。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在本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

②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约定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③公司于授予日向激励对象发出《限制性股票授予通知书》；

④激励对象在 3 个工作日内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通知书》，并将其中一份原件送回公司。

⑤激励对象将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按照公司要求缴付于公司指定账户，并经注册会计师验资确认，否则视为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⑥公司根据激励对象签署协议情况制作限制性股票计划管理名册，记载激励对象姓名、授予数量、授予日、《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及《限制性股票授予通知书》编号等内容。

⑦公司董事会根据证监会、深交所、登记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实施本计划的相关事宜。

（3）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锁程序

①激励对象在董事会确定的解锁期内向公司提交《限制性股票解锁申请书》，提出解锁申请。

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申请人的解锁资格与是否达到条件审查确认。

③激励对象的解锁申请经董事会确认后，公司向深交所提出解锁申请。

④经深交所确认后，公司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⑤激励对象可转让其获得解锁的标的股票，但公司董事（如有）、高级

管理人员等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已解锁的标的股票时，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经核查，本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已明确规定了实施、授予、解锁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五章的相关规定。

（十一）本次激励计划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如下：

（1）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①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聘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若激励对象离职、不能胜任所聘工作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②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将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情节严重的，公司还可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追偿。

③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④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⑤公司应当根据本计划并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认购和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认购和解锁；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其自身意愿认购和解锁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⑥公司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本计划的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⑦公司具有对本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

⑧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2）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①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勤勉尽责地完成本

职工作。

②激励对象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③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规定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应为自筹资金。

④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锁定其获得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锁前不享有进行转让或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处置权。

⑤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但锁定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锁定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⑥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则该等代为收取的现金分红不予返还，公司将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后注销，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⑦激励对象因本计划获得的收益，应当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并履行纳税申报义务。

⑧激励对象在标的股票解锁后转让股票时应遵守本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具有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2、经核查，本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已明确规定了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该等权利义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四）项的规定。

（十）本次激励计划公司或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情形的处理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公司或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情形的处理如下：

（1）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

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等情形时，本股权激励计划不作变

更，仍按照本计划执行。

（2）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

激励对象职务发生变更，但仍为公司的董事（如有，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或者被公司委派到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任职，原则上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变更。

激励对象职务发生变更，不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或已经从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离职，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彻底解除劳动合同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取消授予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公司对外转让子公司股权导致子公司不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或者公司注销子公司、分公司，若因前述事项造成激励对象不再与公司或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存续状态）、分公司（存续状态）存在劳动关系的，则取消授予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3）激励对象退休、因公丧失劳动能力、因公丧失民事能力及因公死亡

激励对象因退休、因工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因工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因工死亡的，已解锁的标的股票可按本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由激励对象正常行使权利；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仍按规定的程序和时间解锁，激励对象除不再受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限制之外，其他解锁条件仍然有效。

激励对象在本计划有效期内退休，若公司返聘该等激励对象且激励对象接受公司返聘并继续在公司任职，其因本计划获授之限制性股票仍然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解锁。

（4）其他

①公司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应当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A.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

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C.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D.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F.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在本次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将失去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A.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B.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C.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D.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E.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F.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或激励对象发生其他上述未列明之情形时，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应原则对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处理。

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决议终止实施本计划。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2、经核查，本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了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如何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以及涉及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八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十一）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本次激励计划和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协议的规定解决；规定不明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经核查，本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了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的解决机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三）项的规定。

（十二）本律师意见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广东鸿图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而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试行办法》第七条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主要程序

经本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东鸿图已就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1、广东鸿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激励计划（草案）》，并将该《激励计划（草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16年9月18日，广东鸿图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制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3、2016年9月18日，广东鸿图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核心骨干人员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试行办法》、《171号通知》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核心骨干人员均为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任职的员工且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备忘录4号》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

有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171 号通知》、《备忘录 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解除限售日期、解除限售条件、限制性股票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不存在向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2016 年 9 月 18 日，广东鸿图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制定〈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5、2016 年 9 月 20 日，广东鸿图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6、2017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7、2017 年 4 月 1 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作出《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宜的批复》（粤科函规财字[2017]454 号），原则同意广东鸿图实施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8、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主要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广东鸿图尚需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以下主要程序：

1、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进行核实。

2、公司董事会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披露本

计划的法律意见书；聘请独立财务顾问的，还需披露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本计划，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本次激励计划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后，公司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且授予条件成就后 60 日内，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三）本律师意见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广东鸿图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法定程序，本次激励计划尚需经广东鸿图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广东鸿图仍需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本次激励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必须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

核心骨干员工是指在公司、子公司或分公司任职，对公司的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重要影响的核心业务、技术和管理骨干员工。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需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对激励对象的资格标准进行调整。

3、激励对象确定的司龄依据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需为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试用期满并转正的员工。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1、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共计 182 人，占公司目前在册员工总数的 4.36%；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不在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范围之内。上述人员需与公司或子公司、分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并在公司或子公司、分公司任职，且未参与除本公司激励计划外的其他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2、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人员名单和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需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由监事会核实并将其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3、预留激励对象指本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本次激励计划以及本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调增激励数量的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核实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4、下列人员不得成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7）公司章程规定或双方约定不得享受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如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规定不得参与本次计划的情形，公司回购已经授予该激励对象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终止其参与本计划。

（三）本律师意见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广东鸿图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和范围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试行办法》、《171 号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广东鸿图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1、广东鸿图于 2016 年 9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相关议案，并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按照《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备忘录 4 号》等相关规定公告了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激励对象名单、《考核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自查表》等文件。

2、广东鸿图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按照相关规定公告了《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更正公告》、《激励计划（草案）》（更新后）、《激励计划（草案）摘要》（更新后）等文件。

3、广东鸿图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并于 2017 年 3 月 2 日按照《管理办法》、《备忘录 4 号》等相关规定公告了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修订稿、《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修订说明、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

（二）本律师意见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广东鸿图已按照《管理办法》、《备忘录 4 号》

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广东鸿图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不为本次激励计划所明确的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不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经核查，本律师：本次激励计划所明确的的激励对象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一) 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符合广东鸿图及其全体股东利益。

1、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备忘录4号》、《171号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节“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倡导公司与管理层及骨干员工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充分调动公司董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3、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购买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有或自筹，不存在由公司通过提供财务资助或担保方式解决的情形。

4、本次激励计划除规定了权益的获授条件和解锁条件以外，还特别规定了激励对象行使或解锁已获授的权益必须满足的业绩条件，将激励对象与公司业绩直接挂钩。

5、广东鸿图的独立董事已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本律师意见

综上，本律师认为：广东鸿图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

东利益或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副董事长廖坚、董事徐飞跃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文件并经核查，公司副董事长廖坚及董事徐飞跃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制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时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公司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九、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广东鸿图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和范围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广东鸿图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应履行的法定程序，本次激励计划尚需经广东鸿图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广东鸿图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激励计划广东鸿图并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或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和本律师签名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邓 洁

负责人：谈 凌

中国

广州

云 芸

二〇一七年四月四日